

黄许可决〔2025〕30号

洛阳市西韩立交 220 千伏龙飞线高压电力  
跨越伊河迁改工程影响龙门镇水文站  
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委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洛阳市西韩立交 220 千伏龙飞线高压电力跨越伊河迁改工程影响龙门镇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组织对洛阳市西韩立交 220 千伏龙飞线高压电力跨越伊河迁改工程影响龙门

镇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洛阳市西韩立交 220 千伏龙飞线高压电力跨越伊河迁改工程影响龙门镇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彭聪 0371-66021181

附件：洛阳市西韩立交 220 千伏龙飞线高压电力跨越伊河迁改工程影响龙门镇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 年 1 月 16 日

## 附件

# 洛阳市西韩立交 220 千伏龙飞线高压电力 跨越伊河迁改工程影响龙门镇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5 年 1 月 2 日，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洛阳市西韩立交 220 千伏龙飞线高压电力跨越伊河迁改工程影响龙门镇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黄委河南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龙门镇水文站位于河南省洛阳市龙门镇龙门村，设立于 1935 年 8 月，距伊洛河入黄口 76 公里，集水面积 5318 平方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省有关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在黄河及伊河防洪、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拟建洛阳市西韩立交 220 千伏龙飞线高压电力迁改工程位于龙门镇水文站下游 4.11 公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

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龙门镇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龙门镇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

抄送：水文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印发